

2020/2/17 以色列最新入境規定

截至目前為止，以色列政府要求過去的 14 天內，曾經去過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、新加坡、南韓再返國的以國人及外國人: 1. 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8 度、咳嗽、呼吸困難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狀，2. 或與確診冠狀病毒病人接觸過；均應該佩戴口罩遮住口鼻，前往醫院檢疫醫療，並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應事先通報醫院抵達時間，若無症狀必須居家隔離 14 天，以免傳染給其他人。

台灣旅客仍可自機場、陸路關口入境，但若有上述的症狀，准否入境可能涉及以國主權及判斷，至於只是經由各地轉機無症狀者，目前尚可入境。但因疫情擴散變化鉅大，仍然建議國人隨時注意以色列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衛生部的網站。

另國人持有六個月以上效期有身分證號碼的晶片護照，一般可以免簽證進入以色列，進行觀光、探親、洽商、訪問、參展、考察、國際交流等無須申請許可之活動，倘擬從事依以色列國內其他機關法令須經許可之活動，仍須申請簽證取得許可，請事先向該國駐外館處辦理。

免簽停留效期最長九十天，但離開以色列之後，若要再以免簽進入以色列，通常要等三個月以上才能夠再度入境。另簽證及准否入境係國家主權行使範圍，以色列移民單位具有審查的自由裁量權限，將視個案案情而決定准否免簽入境，敬請參考。

以國衛生部網站連結: www.health.gov.il

https://www.health.gov.il/English/News_and_Events/Spokespersons_Messages/Pages/default.aspx

駐以色列代表處/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敬上